

期一十第一卷三第
錄目號三六第總

法
令

令

通

報

居心

和解與調解 ······
新頒法令全文

蔣處杓

- 1 強迫入學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
2 學校教職員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3 統一國營事業機關人員戰時待遇補助辦法
4 華生署派遣難行公醫制度人員辦法
5 銀牙生管理規則
6 郵政規則(八)

大東書局印行

圖書館藏

南京圖書館藏

大東書局社會科學提要叢書出版預告

本局鑒於各大學及訓練機關社會科學各部門之教材，極為缺乏，欲參加高等考試特種考試者更不乏適當參考書籍之苦，爰約各科權威，就社會科學各重要部門，提要鉤玄，摘取精義，以簡練之文字，為深刻之敘述，以應各方之需要，茲將第一期書目開列於后，尚希讀者注意：

- 一、國父遺教提要
張廷瀨著（排印中）
- 二、憲法提要
薩孟武著（即出）
- 三、政治學提要
劉迺誠著（編著中）
- 四、經濟學提要
趙蘭坪著（排印中）
- 五、行政法提要
林紀東著（即出）
- 六、地方自治提要
陳顧遠著（排印中）
- 七、民法提要
梅仲協著（編著中）
- 八、刑法提要
趙琛著（編著中）
- 九、財政學提要
祝百英著（排印中）

和解與調解

蔣慶林

本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昭示我人以「尊司法，輕訟累，以重人民之生命財產」。總理說：「國與天地，必有與立，民主政治，賴以維繫不斂者，其根本存於法律」。所以法律教育，是民主國家的生命線！「花落訟庭間」，「必焉使毋訟乎」，是我們中國幾千年昭垂的名訓。目前重慶和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正忙着實驗簡化訴訟程序，美國派到中國來考察司法的哈爾密克先生，也說美國也在積極推行簡化訴訟程序，可見「訟則終凶」，是古今中外一致公認的苦事，善於排難解紛的魯仲連，畢竟是千古聞名的好先生。所以我想現行法裏面關於和解與調解的規定，加以闡述，冀收毋訟的效果。但是錯誤的地方，還請讀者加以指正！

(甲) 和解 和解有訴訟上和解，訴訟外和解，和破產和解三種，把它分別說明如下：

子、訴訟上和解 當事人在縣政府轄中，在推事前試行和解成立的，叫訴訟和解，也稱審判上和解。但是當事人在縣政府轄中，所具違判不敢認證的甘結，不發生和解的效力。就訴訟上和解有爭執的，應由當事人向受訴法院，為和解應行撤銷，或是沒有合法成立的聲明，請求依試行和解未成立的普通程序，繼續審判。受訴法院，本於當事人言詞辯論的結果，如認和解不得撤銷，或業已合法成立的，得以終局判決，宣示該事件已由和解而終結。如認其和解應行撤銷，或未合法成立，而他造有爭執時，應為中間判決。和解而成立的，應由法院

書証官，制作和解筆錄，送達於當事人。和解一經合法成立，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筆錄裏所載和解內容，並有為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

丑、訴訟外和解 凡由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的契約，叫做訴訟外和解，也稱民法上的和解。所以訴訟外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的權利，歸於消滅，和使當事人就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取得的效力。總之，這種和解，是契約行為，不是訴訟行為，倘有爭執，仍要靠民事訴訟來解決。

寅、破產和解 破產和解，是債務人到了沒有支付能力，不能清償債務的時候，在有破產聲請以前，可向法院或商會，請求和解，它的內容，可以敘述如下：

一、法院的和解 債務人聲請法院和解時，必須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和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附所具與債權人和解的方案，以及提供履行其所擬清債辦法的擔保；法院收到聲請後，應於法定期間內，裁定許可或予駁回。在和解程序進行中，債務人仍繼續其業務，但應受監督人和監督輔助人的監督。債務人聲請和解後，所為無償行為，例如贈與，固然不生效力，就是配偶間，直系親屬間，或同居親屬或家屬間，所成立的有償行為，以及債務人以低於市價一半的價格而處分其財產的行為，都視為無償行為，不生效力。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否決時，主席應即宣告和解程序終結，並報告法院，經債權人會議可決的時候，主席應即呈報法院，由法院為認可與否的裁定。

二、商會的和解 商人在有破產聲請前，或是沒有向法院聲請和解過的，可以向當地商

會，請求和解。請求的時候，也要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和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附具所與債權人和解的方案，以及提供履行其所擬清償的擔保。商會收到聲請後，應就債務人審閱，或以其四方法，查明一切債權人，使他參加和解，並出席債權人會議。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應即訂立書面契約，並由商會主席署名，加蓋商會鈐記。

(乙) 調解 調解有通常訴訟程序的調解、特別訴訟程序的調解、鄉鎮調解、勞資調解、和個案調處五種，也來把它分別敍述一下：

一、通常調解 民事訴訟除實驗地方法院以外，其他通常法院的民事案件，凡在提起以前，必須先經法院的調解，應行調解的，有左列各種：

- 一、關於財產權訴訟的標的，他的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元以下；
- 二、出租人和承租人間，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留置承租人的家具物品涉訟；
- 三、僱用人和受僱人間，因僱用契約涉訟；
- 四、旅客和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速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
- 五、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
- 六、因定不動產的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
- 七、離婚之訴，和夫妻同居之訴；

八、終止收養關係之訴。

調解依當事人的聲請行之；聲請用書狀或言詞，都無不可。當事人兩造，並得各自推舉一人做調解人，於期日到場，協同調解，調解程序得不公開，調解成立的，和訴訟上和解，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於期日不到場的，法院得酌量情形，視為調解不成立，或另定調解期日。當事人兩造，於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的，法院得依一造當事人的聲請，命令即為訴訟之辯論。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的，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元以下的罰鍰，其有代理人到場，而當事人沒有正當理由不到的，也要科處罰鍰。

丑、特別調解 按照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一條的規定：凡因 1. 買賣；2. 租賃；3. 借貸；4. 僱用；5. 承攬；6. 出版；7. 地上權；8. 抵押權；9. 與權等九種法律關係，受了戰事影響而發生爭議的，當事人都可聲請法院調解。調解是取會議的方式，由雅事做調解主任，並由當事人合意推舉二人或四人，或各推一人或二人做調解人。如果當事人不為推舉時，由法院院長，選任聲望素著，或有特別知識經驗之二人或四人充當。開會的時候，以調解人過半數的意見決定，可否同數的時候，取決於調解主任。調解成立的，由書記官制作調解筆錄，送達當事人。凡是應當調解的案件，如果已有訴訟繫屬，受訴法院，不論是第一審或是第二審，均得依當事人的任何一方聲請，移付調解，中止訴訟程序。調解當事人於調解期日不到場的，照通常調解，視為調解不成立，本款的調解，是特別程序，所以凡當事人或調解人，無論全體到場與否，均由調解會議議定條款，送達當事人，當事人倘不同意，屬於收

到調解條款的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異議；倘不提出，視為調解成立。經調解而不成立後，法院始得就此為增減給付，延期或分期給付的裁判。

寅、鄉鎮調解 鄉鎮公所依鄉鎮公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得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或由鄉鎮會議推舉，鄉鎮內具有法律智識的公正人員五人至九人組織調解委員會；鄉鎮長和副鄉鎮長，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鄉鎮裏的居民，如有民事或刑事糾紛，得以書面或言詞聲請調解。但是刑事案件，以左列各罪為限。

- 一、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的妨害風化罪；
- 二、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的妨害婚姻和家庭罪；
- 三、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和第二百八十四條的傷害罪；
-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和第三百零六條的妨害自由罪；
- 五、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和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十三條的妨害名譽和信用罪；
- 六、刑法第三百十五條至第三百十八條的妨害秘密罪；
- 七、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的竊盜罪；
- 八、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的侵佔罪；
- 九、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的詐欺背信罪；
- 十、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和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的毀棄損壞罪。

凡是調解成立的，不論什麼案件，應由調解委員會，本兩造的意旨，書立調解字據，以資證明。但是刑事案件，如果已經向法院起訴，或上訴於第二審的，應向法院撤回其起訴或上訴。鄉鎮調解委員會辦理民刑調解事件，不得徵收任何費用或收受報酬。又民事案件，倘由法院正在依民事訴訟法調解程序（即子項所述通常調解）進行的，不得同時另由鄉鎮公所調解。

卯、勞資調解 僱主和工人團體，或和工人十五人以上，發生爭議的時候，經爭議當事人的一方或雙方聲請，或經主管官署認為有付調解的必要，得由調解委員會開會處理。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由主管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另由爭議當事人，接到主管官署通知後，於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二人組織而成。所謂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外，在市是市政府，在省是省政府，在中央是社會部。調解成立的，視為爭議當事人間的契約。如爭議當事人的一方，是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的團體協約。遇到調解沒有結果的時候，可以移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辰、佃業調處 依浙江省戰時處理佃業糾紛暫行辦法規定；凡佃業雙方因一、繳租；二、協訂新租約；三、因欠租；四、因收回自耕而發生的撤佃糾紛；應由爭議當事人，先用言詞或書面，聲請田畝所在地的鄉鎮公所調處。鄉鎮公所接到聲請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佃業雙方，開會調處，調處成立的，制作調處筆錄，送達當事人。調處不洽的，檢卷申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不服縣裁決的，聲請區佃業仲裁委員會複裁決，案即確定。經調處成立或裁決確定的案件，由縣市政府依法執行。鄉鎮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也不得徵收任何費用或收受報酬。

強迫入學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三條 各鄉鎮得設置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由鄉鎮保長、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各鄉鎮保

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會同鄉鎮內公民代表組織之，以鄉鎮長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各縣應督令各鄉鎮保長，會同國民學校教員，就本保內各戶調查學齡兒童人數，造具清冊。

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應按本保內學齡兒童人數，預定設立班級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為度。

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設立班級數辦法確定後，由保長會同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通知本保內各戶戶長，令兒童入學。

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應於開學前會同保甲長分別通知各戶應行入學之兒童，督令人學。

第五條 各保學齡兒童清冊，應造具三份，一份存保辦公處，一份存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一份交與本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

第八條 學齡兒童之強迫入學，依左列程序辦理。

勸告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學齡兒童，應由保長會同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用

警告

書面或口頭勸告其父母或監護人，限令入學。

罰金

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如仍不遵限，令其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者，得於勸告期限屆滿五日內，將其姓名榜示警告，並仍限期入學。

榜示警告後，仍不遵行者，得於限滿七日內，經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議決，處以

十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期入學，並彙報縣政府。

〔編者按〕 本條例全文見本報第二卷第四期。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以依規定任用者為限。

學校軍訓教官之撫卹，不適用本條例。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依法領受年退休金，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領受年退休金而言。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稱因公死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 一 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死亡。
- 二 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在任所死亡。
- 三 因公出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四 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 五 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五條 計算教職員任職年資，以服務證明書聘書等證明文件，所載任職起訖年月為準。

第六條 教職員因學校改組或合併，由原校轉入改組或合併後之學校服務，視作在同一學校服務。

學校教職員與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任者，其前後年資，得合

併計算，並視作在同一學校或機關服務。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應由遺族填具申請撫卹事實表三份，檢同證明文件，經由該教職員死亡時服務學校，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八條 教職員遺族填送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月薪，以依據法令或呈准有案者為限，表填月薪，如超過該職務最高薪者，按該職務最高薪，核給撫卹金。

第十條 教職員遺族經審定應給予撫卹金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發撫卹金證書，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審定機關為教育部或省市教育廳局者，彙案呈請上級機關，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審定機關為縣市政府者，彙案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教職員撫卹金經教育部審定者，以財政部為支給機關，經省（市）教育廳（局）審定者，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經縣（市）政府審定者，以服務學校隸屬之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均以受領人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

第十二條 教職員年撫卹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個月為開始發給時期。

第十三條 依本細則第十條規定填發之撫卹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根，留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第二聯證書，經由原轉請學校，交撫卹金領受人，第三聯通知，經由支給機關，交經發機關，第四聯備查，送支給機關，第五聯備審，交審計機關。

第十四條 教職員撫卹金，由支給機關隨同通知一聯，轉交領受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經發，對於年撫卹金，並應于每年按期轉交經發機關。

第十五條 教職員撫卹金之經發與報銷程序如左：

- 一 在中央預算內，由財政部支給者，應由經發之縣（市）政府，于經發時，取具撫卹金領受人領據，呈由財政部彙轉審計部核銷。
- 二 在省市預算內，由省（市）財政廳（局）支給，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撫卹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撫卹金之省（市）財政廳（局），彙轉該管審計機關核銷，如當地未設審計機關者，逕送審計部核銷。
- 三 在縣（市）預算內，由服務學校隸屬之縣（市）政府支給者，應由經發機關，于經發時，取具撫卹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撫卹金之縣（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廳（局），轉請該管審計機關核銷，如當地未設審計機關者，逕送審計部核銷。

前項經發機關，對于一次撫卹金發給領受人後，並應將撫卹金證書，即時掣回，送由支

給機關轉送原填發機關註銷。

第十六條 各縣市政府，經發年撫卹金後，應在撫卹金證書及通知聯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加蓋戳記，並取具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

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十七條 由教育部審定之撫卹金，如因受領人之申請，或遇特殊情形，有逕行發給之必要者，財政部得逕行發給，仍將逕發情形，隨案通知經發機關。

由省（市）教育廳（局）或縣（市）政府審定之撫卹金，遇有前項特殊情形，得比照辦理。

第十八條 撫卹金支給機關，應將年撫卹金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隨時分別開送領受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

前項撫卹金領受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時，該管之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撫卹金，支給機關，并應即轉知原審定撫卹金之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規定各款遺族，應于遺族申請撫卹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其殘廢之夫或殘廢不能謀生之已成年子女，除應繳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之診斷書外，并應取具現住地之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二十條 撫卹金由本條例第七條各該款遺族第一人代表具領。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成年，係指滿二十歲者。

第二十二條 撫卹金領受人之領受權消滅或喪失後，有瞞混冒領等情事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并應依法懲處。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撫卹金者，除依本細則第七條之規

定辦理外，並應繳還死亡者原領退休金證書，遞轉原發機關註銷。

第二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撫卹金領受人有鑑更時，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
連同原領撫卹金證書，報由經發機關遞轉原證書換發機關，註銷換發。

- 一 改嫁或死亡者，應有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文件。
- 二 宣告死亡者，應經公告或有司法機關證明文件。
- 三 原為殘廢不能謀生，現能自謀生者，應有察警地方自治或服務機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五條 撫卹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于每屆發給撫卹金開始期兩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並附繳原領撫卹金證書，逾期呈報者，該期撫卹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前項經發機關接到撫卹金領受人移住呈報時，應將所繳撫卹金證書及通知聯送由支給機關轉原證書填發機關，註銷換發。

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遭族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敍事由，取具保證書，報由經發機關審查實後，遞轉原證書填發機關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撫卹金支給系統，就各級原核定預算，儘先支撥，如有不敷，再行追加預算，由撫卹金審定機關核定，由撫卹金支給機關，隨同撫卹金交經發機關發給，其標準規定如左：

- 一 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第一年度之比例增給額，以該死亡人員死亡時之法定待遇

為準。

二、年撫卹金比例增給額，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每年調整一次，其標準由核給機關，呈請上級機關定之。

前項第二款撫卹金比例增給額，核給機關應于每屆支給撫卹金開始期一個月前，兌案通知支給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稱殮葬補助費，由最後服務學校，按死亡人之家庭狀況，及當地物價酌量支給，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並准作正報館。

第二十九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前死亡，遺族于本條例施行後請領撫卹金者，依本條例行之，自本條例施行日起支給撫卹金，並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但不發給殮葬補助費。

前項撫卹金比例增給額，以各該年度法定標準為準。

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所稱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指左列各類機關專任服務人員，依規定資格任用者而言。

- 一 公立民衆教育館。
- 二 公立圖書館。
- 三 公立體育場。
- 四 公立博物館。
- 五 公立美術館。
- 六 公立科學館。
- 七 公立民衆學校。
- 八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或公立社會教育機關所屬其他有關社會教育組織。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統一國營事業機關人員戰時待遇補助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四次常務會議

通過卅四年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施行——

一 國營事業機關人員戰時待遇之補助項目，以左列為限。

- 1 生活補助費。
- 2 公糧（食米或代金）。
- 3 特別辦公費。
- 4 醫藥生育喪葬子女教育補助費。
- 5 公共食堂及宿舍或膳宿補助費。

二 國營事業機關人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依照當地中央普通公務機關標準發給，但機關財力不足者，得斟酌辦理之。

三 國營事業機關人員特別辦公費、醫藥生育喪葬子女教育補助費，均比照當地中央普通公務機關標準支給。

四 國營事業機關公共食堂及食宿之設置，依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辦理，如因故不能設置，得按其本機關財力，酌發膳宿補助費。

- 五 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不得在本辦法第一條規定項目以外，另立其他名目，其因特殊情形，不能完全依照規定項目辦理者，得斟酌合併之。
- 六 特別辦公費、醫藥生育喪葬子女教育補助費、膳宿補助費之支給標準與數額，及依第五條規定合併待遇補助項目，均應呈經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准備案，轉行有關機關。
- 七 本辦法施行前各國營事業機關，原已訂有人員待遇補助辦法，與本辦法不符者，應即依照以上各條之規定，分別調整，並將原訂辦法補助項目，給予標準，報經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准備案，轉送審計部，以便核銷。
- 九 國營事業機關待遇補助，不依照本辦法辦理者，除款項不予核銷外，其主管長官及經辦人員，並應分別懲處。
- 十 本辦法適用範圍，另以命令定之。
- 十一 本辦法適用範圍，另以命令定之。
- 十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實行。

衛生署派遣推行公醫制度人員辦法

民國廿四年三月
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一條 衛生署為推行公醫制度，促進國民保健工作起見，特訂定本辦法，派遣推行公醫制度人員，分赴各地，辦理地方衛生工作。

第二條 凡醫師、護士、助產士，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各該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及衛生署頒發之職業證書，并具有左列條件者，得派為推行公醫制度人員。

一 曾在公共衛生醫藥機關，擔任專門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者。

二 工作確有成績，卓著聲譽者。

三 對於所任工作，具有心得，及特殊貢獻者。

第三條 推行公醫制度人員，以擔任省市政府所屬醫藥衛生機關專門技術工作，及縣衛生院院長、醫師、護士、助產士等工作為限。

第四條 推行公醫制度人員，由衛生署遴派，受派駐服務機關之上級長官監督指揮，其不稱職者，得呈請衛生署免去其職務。

第五條 推行公醫制度人員之薪津生活補助費米代金，比照中央公務員待遇，分別按照工作地點規定標準，由衛生署在實施公醫制度經費內，統籌撥發。

第六條 推行公醫制度人員，應每三月向衛生署報告其工作一次。
前項工作報告格式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法律問題解答

問：甲原配在滬陷區，於二十九年在滬另娶乙為妻，當時並未舉行婚禮，同來後方，乙亦明知甲家尚有妻。現甲因調職遠離，乙遂與丙（現役軍人）通姦，將結為夫婦（丙亦有妻）。但甲與丙原為軍校同學及同事，丙明知而姦佔之，甲殊憤慨。今甲擬控丙於該上級長官，問丙犯有何罪？（芸）

答：甲乙間雖有同居之事實，但既未舉行婚禮，即不得認為係法律上之配偶。乙之與丙通姦，並不構成犯罪，而丙除經其妻向法院告訴外，亦不負刑事上之責任。（力）

鑲牙生管理規則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行政院修正并令衛生署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經鑲牙生考試及格者，得稱鑲牙生，並得請領鑲牙生證書。

第二條 諸領鑲牙生證書，應繳左列各項費用，呈由該管官署，核轉所屬上級機關，轉報衛生署核辦，但取得服務地官署或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學術團體或衛生機關證明，得逕呈衛生署核辦。

一 鑲牙生考試及格證書。

二 登記申請書三份。

三 最近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五張。（背面註明姓名）

四 證書費二十五元，印花稅費二元。

前項登記申請書及相片，由該管官署及轉報衛生署之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其逕呈衛生署者，得減繳各二份。•

第三條 鑲牙生證書損毀或遺失時，應依照前條規定，補繳各項，呈請補發，但證書費減為十二元五角。

鑲牙生證書，因損毀補領時，應將原證書繳銷，因遺失補領時，應於補領前登報聲明作廢，並剪報呈核，如發現遺失證書時，應即將補發證書繳銷。

第四條 鑲牙生歇業復業或移轉時，應於歇業復業移轉前十日內，向該管官署報告；鑲牙生

死亡時，由其最近親屬或鄰居，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五條 鑲牙生應備簿冊，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址，及鑲補牙之種類。

前項簿冊，應保存五年。

第六條 鑲牙生不得施行口腔、外科、及治療牙病。

第七條 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放鑲牙生

適用之。

第八條 未經請領鑲牙生證書，擅自開業，或因撤銷證書，受停業處分，而繼續執行業務者，該管官署得科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鑲牙生違反本規則時，該管官署得科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前條及本條所定罰鍰數額，在戰時得提高至十倍。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四十四條 左列物品，亦須作信函類交寄經費：

- 一 已簽名之支票匯票。
- 二 未印銷之郵票，但印刷物類得附寄貼有到達國通用回程郵票之卡片，信封或包皮。
- 三 複印機所印之函件。
- 四 有銀錢價值表示之印刷物。
- 五 電報。
- 六 緘封不能驗視之件。

寄件須去其緘封或需用長時間手續方能驗視者，雖角端剪開，仍以不能驗視論，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信函內不得附裝收件人或其同居人以外任何人之函件，但作用已畢之舊信函及舊明信片，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即退還寄件人，不能退還時，依其內裝件數，分別照欠資郵件辦理。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內信函，重不得逾五公斤，但因體積過大，不能裝入郵袋者，雖重不及五公斤，仍不收寄。

國際信件，重不得逾二公斤，長寬厚合計，以九十公分為限，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六十公分，如係成捲者，直徑之兩倍及長度合計，以一百公分為限，其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八十公分。

第二節 明信片

第一百四十七條 郵件之一部或全部屬於通信性質，書寫於紙片上不加緘封者，為明信片。

明信片以硬紙或堅固之紙料製造之。

明信片長度，以十公分至十五公分為限，寬度以七公分至十公分半為限。
郵局發行之明信片，其正面中上部印有「郵政明信片」(Carte Postale)字樣，右邊上角印有郵票花紋一枚，表明郵資。

第一百四十八條 明信片除由郵局發行外，得由寄件人自行仿製。仿製之明信片，正面刊印「郵政明信片」字樣與否，均聽其便，但不得刊印郵票花紋。

第一百四十九條 雙明信片（單明信片兩方合成，其連合處適為兩片之上部）

雙明信片本片標題為「郵政明信片」(Carte Postale avec Revers—Poste)，回片標題為「郵政明信回片」(Carte Postale—R post.)。雙明信片摺合時，回片備寫地址之一面應向內。

第一百五十條 仿製之明信片，大小式樣，違反前三條之規定者，應按信函類交付郵費。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仿製之明信片，按明信片資例黏貼郵票。

第一百五十二條 明信片加貼郵票者，應貼於正面下端右角。

第一百五十三條 雙明信片之回片，原印郵資不足，或明信片係仿製者，應由最初寄件人於交寄時，貼足郵資，但不得預為掛號。

國際雙明信片之回片應貼郵票者，以回片寄到時尚未與其關聯之本片分離，且由收件國寄還至寄件國者，方為有效。

第一百五十四條 明信片必須將正面右半幅保留，備書寫左列各事項：

一、收件人之姓名地址。

二、寄件人對於郵局之請求，如掛號及遞送方法等項。

第一百五十五條 明信片不得用封套裝寄，亦不得於正面劃分數段，意圖續書地址，另行交寄。

第一百五十六條 明信片由寄件人依左列規定使用之：

一、各種圖解、照片、印記、或專備書寫地址之寫條暨其他剪下之物，係用紙料或其他極薄之料製成，可以全部黏貼，且不致改變明信片性質者，得黏貼於片之正面左半幅或背面，但地址簽條，祇可貼於正面。

二、各種印花，易使人誤認為郵票者，必須黏貼於片之背面。

三、雙明信片得於回片之背面印成各種問答，備收件人解答。

第一百五十七條 雙明信片之寄件人，得預將其姓名地址書寫於回片之正面上，或以簽條為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明信片上有摹仿郵票式樣者，不得寄往英、美、比利時、埃及、瑞典、瑞士等國。

第三節 新聞紙

第一百五十九條 出版法所稱之新聞紙或雜誌，具備左列各款情形者，得向該區郵政管理局登記，作為新聞紙類交寄：

一 用一定名稱，在一定處所出版者。

二 依次編號，定期繼續發行者。

三 非用皮革，布帛，木板，或其他堅韌之物裝訂成冊者。

四 曾在內政部登記者，但依法令免予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條 新聞紙類分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

稱第一類新聞紙類者，為公眾或報館散寄之新聞紙或雜誌。

稱第二類新聞紙類者，為出版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新聞紙，每次交寄數目，須在五百份以上，每份重量在十公分以上。

稱第三類新聞紙類者，為出版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新聞紙，逐日或間日用中文出版，並按照寄達地彙總成束，每束至少五十份，寄交該報館各地之經理人。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類新聞紙類登記聲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由發行人簽名蓋章，並附具新聞紙或雜誌一份或數份。

一 新聞紙或雜誌名稱（如用外國文字編印者，應註明所用文字）。

二 發行人姓名（如係外國人，應註明國籍）。

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若所證得，無從解爲必須之義，二人以上於同條所列各款情形，除法律上另有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之規定外，其中一人自非不得單獨起訴，或單獨被訴。原文所稱因契約是否有效涉訟事件，如指前二段所載確認契約無效之訴而言，則僅以本於契約主張權利之人爲被告，不得謂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四七條第五三條。

院字第二七七六號（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所定第三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爲目的，故同條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程序，如已終結，則雖因該執行標的物之賣得價金不足抵償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之全部，致执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第三人亦不得提起異議之訴。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至执行名義所載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因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達其目的時，始爲終結，故執行標的物經拍賣終結而未將其賣得價金交付債權人時，對於該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程序，不得謂已終結，第三人仍得提起異議之訴，但已終結之拍賣程序，不能依此項異議之訴有理由之判決予以撤銷，故該第三人僅得請求交付賣得價金，不得請求撤銷拍賣程序。同法第十四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执行名義之执行力爲目的，故同條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係指执行名義之強制执行程序終結而言，执行名義之強制执行程序，進行至执行名義所載債權全部達其目的時，始爲終結，故执行名義所載債權未因強制执行

全部達其目的以前，對於某一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程序，雖已終結，債務人仍得提起異議之訴。但此項異議之訴有理由之判決，僅就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未因強制執行達其目的之部份，排擯其執行力，不能據以撤銷強制執行程序業經終結部分之執行處分。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究指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至如何程度而言，應視聲請或聲明異議之內容，分別情形定之，例如以動產及不動產為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對於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而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未終結時，如債務人主張查封拍賣之動產為法律上禁止查封之物聲明異議，則同條項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如債務人主張依以強制執行之公證書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聲明異議，則同條項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係指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但在後之情形認聲明異議為有理由之裁定，僅得撤銷對於不動產之執行處分，至於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既經終結，其執行處分即屬無從撤銷。(二)依同一執行名義就屬於一債務人或數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其中一種財產已經拍賣終結並將賣得價金交付債權人時，對於該種財產之強制執行程序，即為終結，對於他種財產之強制執行程序雖未終結，亦不得對於業經終結之強制執行程序聲明異議或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至債務人聲明執行名義要件未備之異議或提起異議之訴，是否尚得為之，應視執行名義是否尚應對於該債務人為強制執行以為斷。(三)無執行名義而為強制執行，將債務人之財產移轉於債權人或第三人時，實體上不生財產權移轉之效力，故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債務人得對於該債權人或第三人以訴主張其財產權，但第

三人別有取得財產權之法律上原因，例如依民法第八百零一條取得所有權時，債務人僅得分別情形，向債權人請求返還不得得利或請求賠償損害。至依執行名義所為之強制執行，以法律所定不得執行之財產為執行標的物者，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債務人固得聲明異議，強制執行程序一經終結，即不得主張其強制執行為無效。惟其執行標的物依法律之規定不得讓與者，雖其讓與係依強制執行為之，亦屬無效，例如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所舉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即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禁止扣押之債權，不得讓與於人，執行法院如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命令將此項債權移轉於債權人時，其移轉自屬無效，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得主張移轉無效，提起確認該債權仍屬於己之訴。(四)聲明異議經裁定駁回確定後，當事人復以同一理由聲明異議經認為有理由者，法院得為與前裁定相反之裁判。(五)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惟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為之，故聲明異議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為裁知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亦屬無從執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自可以此為理由予以駁回。(六)債務人以查封違背強制執行程序之規定聲明異議，經法院認為有理由以裁定撤銷查封時，如依該裁定之意旨，原查封物非不得再予查封者，雖已進入拍賣程序，執行法院亦應再予查封，另行拍賣。但拍賣物已經拍定，為移轉所有權於買受人之行為時，拍賣程序即為終結，撤銷查封之裁定，自屬無從執行。(七)債務人以查封違背強制執行程序之規定聲明異議為有理由者，雖已進入拍賣程序，執行法院

或抗告法院，亦得以裁定撤銷查封以後之程序，但拍賣物已經拍定，為移轉所有權於買受人之行為時，拍賣程序即為終結，不得更以裁定撤銷查封拍賣等程序，即使予以撤銷，其裁定亦屬無從執行。（八）債權人與債務人所訂拋棄強制執行請求權之特約，在強制執行法上不生強制執行請求權喪失之效力，債權人與債務人在執行法院和解時，債權人表示拋棄其對於和解部分以外之強制執行請求權，縱令當事人間已成立合意債權人，且已向執行法院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而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請求權，要不因而喪失，自得仍依原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九）主文載明出典人於一定期間內返還典價與權人應將典物返還之判決，如依其意旨，出典人非於一定期間內提出典價，即不得再行提出典價請求返還典物者，出典人聲請強制執行，自須於期間內提出典價為之，其提出典價已逾期間者，雖其聲請強制執行尚在期間之內，亦不得為之強制執行。（十）廢棄執行名義或宣告不許強制執行之裁判已有執行力，例如廢棄確定判決之再審判決已確定，廢棄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之判決已宣示（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三九五條第一項），認聲明異議為有理由之判決已宣示或送達（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八八條第一項），或認異議之訴為有理由之裁定已宣示或送達（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八八條第一項），或認異議之訴為有理由之判決已確定時，其裁判正本一經提出，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強制執行，並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此在強制執行法，雖未如他國立法例設有明文，亦為解釋上所應爾，但強制執行程序若已終結，即無從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非另有執行名義，執行法院不能為之回復執行前之原狀。

【參考法條】 強制執行法第一五條第一四條第一二條第一項第一五條第二項第一二二條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本報爲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祛惑釋疑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學專家負責解答茲定定則如左

-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得提請本報轉請專家解答
-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面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墨筆或鋼筆繕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認者恕不答覆
-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明住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實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應不爲披露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案依來件之先後按期在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覆提出人
- 六、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如本報認爲無解答之價值者恕不答覆

法 令 週 報 第三卷 第十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出版

編 輯 者 梅仲紀 協

發 行 人 陶百川

印 刷 所 重庆中華路八十四號

分 發 行 所 大東書局 重庆彈子石蘇家灣七十二號

各 地 大 東 書 局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二、本期零售國幣四十元正。

半 年 六 期	訂 閱	定 價	零 售 每 期	四 ○ 元	一 元 四	元
半 年 六 期	訂 閱	定 價	零 售 每 期	四 ○ 元	一 元 四	元
半 年 六 期	訂 閱	定 價	零 售 每 期	四 ○ 元	一 元 四	元
半 年 六 期	訂 閱	定 價	零 售 每 期	四 ○ 元	一 元 四	元

司法院解釋彙編

司法院編譯處編纂

大東書局總經售

司法院職司統一解釋法令之權，凡所發布解釋，旨在闡明法條疑問及立法真意，有補充法令之效力，為用法與智法者所必需。司法院曾編印七冊，後方已無存書，茲特自院字第一號起至院字第二二〇〇號止，編成本書，以應需要。全書分訂上下兩巨冊，每冊一千一百號，依解釋號數順序排列，其往來文件概錄全文，以資考證。各冊卷首，並附編檢查表，依解釋性質，分為八類：一、黨務，二、官制，三、官規，四、審判，五、民事，六、刑事，七、司法行政，八、行政法令。每類又依各關係法令分別部居，繫以解釋號數年月要旨頁碼各項，其有一號解釋涉及數種法令者，並依其內容分隸各類，俾便檢查。現經司法院委交本局獨家經售，每部售價一千七百元，外埠另加郵費川省三成外省四成，多退少補。存書無多，欲購請速。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誌字第柒拾捌號 免審證
內政部 證字第一一八號 登記證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頤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九七三號